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范建刚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苏州市劳动模范、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他的带领下，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并发展成为铁塔行业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范建刚先生对公司做出了杰出贡献，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建刚先生简历详见刊登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范建刚先生作为名誉董事长，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管理变革、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1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建祥

副董事长：范立义、许巍

董事：裴涛、孔立军、黄金强

独立董事：黄雄、刘军、苏子豪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建祥	王建祥、范立义、黄金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立义	范立义、黄 雄、刘 军
提名委员会	陆 巍	陆 巍、黄 雄、刘 军
审计委员会	苏子豪	苏子豪、陆 巍、刘 军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耿学军

监事：梁雪平

职工代表监事：沈小刚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范立义

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孔立军

副总经理：杨俊、孙连健、顾佳羽、周航飞

总经济师：樊文杰

董事会秘书：孙连健

证券事务代表：程泽君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范建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建刚先生作为名誉董事长，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管理变革、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范立义先生、陆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建祥	王建祥、范立义、黄金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立义	范立义、黄 雄、刘 军
提名委员会	陆 巍	陆 巍、黄 雄、刘 军
审计委员会	苏子豪	苏子豪、陆 巍、刘 军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范立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孔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拟聘任杨俊先生、孙连健先生、顾佳羽先生、周航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孙连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程泽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耿学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耿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耿学军，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工商银行唐山分行职员、唐山银行风险总监、华夏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学军先生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章程修订内容披露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23.2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2,246,700元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增加党建内容，原第十二条及往下序号，顺延往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改，序号因增加第十二条而向下顺延。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常熟市。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所明确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	第七十八条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重复整述，删除，第八十号及以下序号恢复。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上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之第二日起开始。但董事会、监事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换届的或在董事会、监事会某一届任期内增选、补选、改选董事、监事的，则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日起开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议涉及董事人数时，在前款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为准，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由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由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采用书面、电子签等方式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内容，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及往下序号，顺延往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和公司纪检监察组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引领公司发展，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尊重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群众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有权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增加内容，原内容序号顺延往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差异化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控合规机构，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控合规机构的负责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增加内容，原内容序号顺延往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公告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全国性公开发布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3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